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文件

时珍院发〔2025〕10号

关于印发《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 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

2025年3月24日

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个性化教学，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认定和转换应以保证学生专业知识体系完整、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导向，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范围与原则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

- （一）因转专业调整修读专业（类）、休学、转入低一年级、延长修业年限等学籍异动，专业培养方案发生变动的；
- （二）因重修课程不再开设的。

第四条 学分认定和转换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质等效原则。学生申请置换或认定学分的学习成果，应与被置换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相同或能力实质等效。一门课程原则上只能置换一门名称相同或内容相

近的课程；两门及以上课程可置换一门内容相近课程；创新实践类课程、通识教育选修类课程仅可置换相同类课程。

（二）难代易原则。学生已取得的学习成果，若其知识范围更广、内容更多、难度更大，所体现的学生能力更强、水平更高，则可置换层次、水平较低的相关课程或认定学分。

（如理科班高等数学可置换文科班高等数学，但文科班高等数学不可置换理科班高等数学）

（三）高替低原则。学生修读课程学分原则上不低于拟置换课程学分，方可申请置换或认定；因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导致同一门课程，不同年级学分出现变化的，由开课学部（院）出具证明确定是否可置换。

（四）不可置换原则。考查类课程不可置换考试类课程。

（五）一次性原则。相关课程和学习成果只允许一次认定和转换，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撤销或变更。

（六）仅认定学分原则。相关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仅作为毕业资格审核依据，原课程代码和成绩等原则上均不做调整。

第三章 标准与要求

第五条 因学籍异动需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的，学籍异动之前所获得的学分可申请转换为现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与学分。

第六条 因课程重修需进行学分认定和转换的，另修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学分可申请转换为现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与学分。

第七条 其他特殊情况，经学生本人申请、开课学部（院）和学生所在学部（院）审核、教务处认定后，可予以学分认定和转换。

第八条 学部（院）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参照学校学分认定原则制定学部（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细则并报教务处审核。

第四章 方法和程序

第九条 每学期初教务处发布学分认定工作通知。一个月内，学院（部）根据学生学分清查情况，对照各专业各年级人才培养方案，经过学部（院）讨论通过制定相应的课程修读方案，填写《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课程学分认定建议方案汇总表》，并根据课程学分认定建议方案，汇总核查学生申请，填写《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学生学分认定申请汇总表》。

第十条 教务处审核学部（院）上交的《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课程学分认定建议方案汇总表》《贵州中医药大学时珍学院学生学分认定申请汇总表》。需要在教务系统内做转换的课程，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学部（院）在教务管理系统内对审核通过的课程做具体课程转换。

第五章 监督与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本人对所填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取消相应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结果，并按照学校违纪处分相关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学部（院）应加强管理，严格审核，完善监督制度。严格审核学分认定和转换的申请表、成绩单等各项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的，可直接向教务处反映。教务处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____学部（院）课程学分认定建议方案汇总表

序号	年级	专业	现专业培养方案内课程				需认定的现专业培养计划外修读课程				具体原因	学部（院）讨论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考核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学分	考核方式

填写人签名：

学院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 1. 原则上因专业培养方案变动，且学校不再开设同代码课程，导致学生无法重修补修，需开课学部（院）讨论通过制定相应的课程修读方案；
- 2. 认定课程不属于学生所在学院开设的，需与开课学院沟通；
- 3. “现专业培养方案内课程”指的是学生所绑定的培养方案内要求修读的课程，需认定的课程为计划外修读课程（非必修公选课除外）。

原因参考：

- 1. 由于课程停开或改革，导致学生无法重修或补修。
- 2. 由于专业停招，导致学生无法重修或补修。
- 3. 其他，需写明具体原因。

____学院（部）学生学分认定申请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现专业培养方案内课程					需认定的现专业培养计划外修读课程					具体原因	是否提供 建议方案	是否需要代码替换 (与学院学籍老师 核实)	备注
					课程 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类 别	成 绩	学 分	考核 方式	课程 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类 别	成 绩				

填写人签名：

学院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 现专业培养方案内课程指的是学生所绑定的培养方案内要求修读的课程，需认定的课程为计划外修读课程（非必修公选课除外）；
2. “成绩”一栏请对应课程填写，若无成绩，请填写“无”；
3. 具体原因：转专业、休复学、留级
4. 是否需要代码替换：需要学部（院）核实现休专业培养方案内课程是否修读过，有无挂科成绩记录，如果有，则填写是，如果没有，则填写否。